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中国卫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对《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对《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中国卫通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中国卫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未来仍需按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的执行，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与检查。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对《中国卫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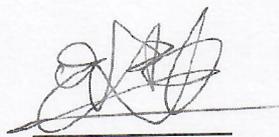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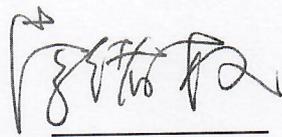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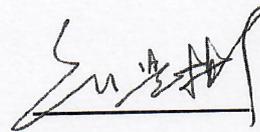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索绪权



刘贵彬

2020年4月15日